**附件4-2**

**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证明**

 兹证明， 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: ，该同志于 年 月在 （单位）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 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1（手签字）：

证明人2（手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（座机）：

 所在党支部公章 单位党委公章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

1.证明材料需同时加盖基层党总支和本单位党委印章，其他印章无效；

2.证明开具的日期须为2021年5月之后。